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炎宗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傳真：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5122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12293200-1.odt、376530000A115512293200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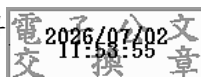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
條文修正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周知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905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
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5年6月30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
1152201905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旨揭法規電子檔得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四、各校對本法規條文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
司陳科員（電話：02-7736-5903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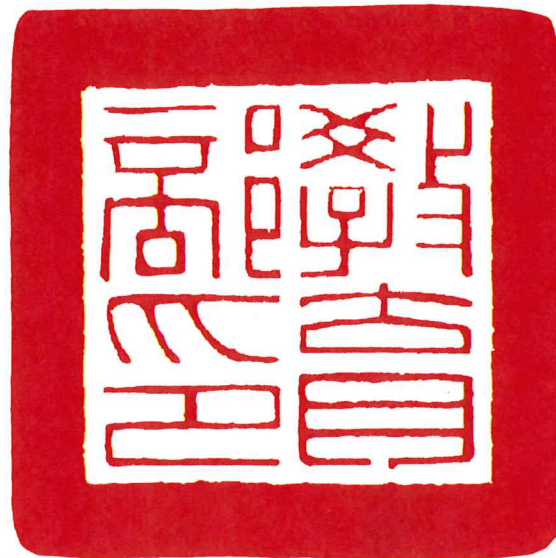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905A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鄭英耀